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次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基于对未来商用车新能源的发展方向的共同认知及智能制造的需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于2017年11月21日（欧洲中部时间）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合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技术产业链及双方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合作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消费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工业与建筑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

注册地：robert bosch platz 1, 70839 gerlingen

本公司与博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建立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共同合作开发生产氢燃料电池及相关部件。

2. 在工业4.0时代，博世将助力公司建设世界先进、中国领先的数字化示范工厂，提高工厂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博世是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在燃料电池工程开发、样品研制及部件技术等方面有着超过10年的经验积累，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突破燃料电池商用车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形成较大规模的应用，建立国际一流的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燃料电池商用车龙头企业。

2. 公司与博世的智能制造提升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吸取工业4.0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在多品种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刀具管理、设备能力实时监控、生产线平衡及全球产能平衡等方面提高相应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 四、审批程序

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投资与交易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